

##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公司股东中电科国微（天津）集成电路芯片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自愿承诺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（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）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中电科国微（天津）集成电路芯片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电科国微（天津）集成电路芯片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 61,751,8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.44%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公司股东中电科国微（天津）集成电路芯片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自愿承诺：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（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）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在上述承诺期间内，因公司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，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。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中电科国微（天津）集成电路芯片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严格遵守上述承诺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

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30日